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、加強產官學合作和擴大技術服務層面，提高本系學術地位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合並訂定本系之未來研究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整合並協助本系產、官、學合作之實施。
  - （三）協助本系技術服務之實施。
  - （四）協助本系研討會籌備與邀請專題討論演講者事宜。
  - （五）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組推選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業務需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